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和柯坦路交口西北角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国轩材料年产 3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项目简介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饶媛媛，注册资本 115514.7058 万人民币，登记机关为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43367266065（1-1），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厂房，经营范围包含：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废旧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等。（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投资建设的合肥国轩电池材料基地该项目，总投资达到 50 亿元，占地约 363 亩。目前公司研发主要致力于磷酸铁锂和三元正极材料的性能提升等的创新研发，并与中国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建立了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作为国轩高科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秉承国轩高科经营战略理念，严格执行各项战略规划，同时在总部产业布局、区域设置的构想中，承担着最重要的任务，第一，电池所使用的正极材料是电池技术的最核心技术之一，自主生产、研发核心的动力电池材料去满足最终产品电池的需要，这是目前国内外同行中唯一的一家企业；第二，国轩高科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市场美誉度等在国内凤毛麟角，国轩的品牌对于同行业以及国家相关新能源汽车政策都有一定影响力；同时，国轩承担着国家“863”等科研项目以及硅谷、日本等海外研究院或已建立，或正在

	筹建，其应对未来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储备都具备了最强的实力。借助于总部“国轩高科”品牌的影响力，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开展的研发、生产活动，必定为“国轩高科”的品牌注入最强的活力。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目前已建有“年产5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等，目前投资已建成项目均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并正常运行。 由于市场需求，目前现有厂区生产产能已不能满足需求，因此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在庐江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立项，计划在庐江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建厂区，购置相关设备，计划于2023年竣工投入生产。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国轩材料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于2020年7月7日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124-38-03-026979），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和柯坦路交口西北角，项目总投资143470万元，总建筑面积约134040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等，新建建构筑物包括1#厂房、1#仓库、制氧中心、消防泵房等，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安环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防护设施设计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2023.7.13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评审照片	



5.2 预期效果评价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针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用多种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操作环境中粉尘、化学毒物浓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因素》（GBZ 2.1-2019）标准要求；除少量噪声作业场所外，其它作业场所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物理因素强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参考本次设计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性能参数指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总体职业卫生防治措施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除进一步抓好职业卫生管理等环节外，尤其要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及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操作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技术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以确保操作人员身体健康。同时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病例，以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5.3 建议 本报告评审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的规定，形成书面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并存档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通过的设计和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购和施工。 （3）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4）该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5）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6）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7.13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设计》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上述建议及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